# 国务院关于提高个人所得税有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的通知

国发〔202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的支出负担，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提高 3 岁 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三项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婴幼儿 每月 1000 元提高到 2000 元。 二、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提 高到 2000 元。 三、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 2000 元提高到 3000 元。其中，独生子女按照每月 3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 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3000 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 超过每月1500 元。 四、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 除涉及的其他事项，按照《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述调整后的扣除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国务院

2023年8月28日